

10. 金融服務界 (1 席)

參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¹

細節
<p>(第20U條)</p> <p>(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廢除)(c)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p>(2)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憑藉本款，認可交易所規章可規定規章中指定的某類別交易所參與者，就本條例而言，不是交易所參與者；(b) 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對認可交易所規章所作的任何修訂或替代，使任何人成為或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如有的話)；而(ii) 該修訂或替代(視屬何情況而定)未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該修訂或替代就本條例而言屬無效。

備註：

-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25(4)條，如第 20C、20L、20T、20U(1)(a)、或 20ZA 條指明的團體，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運作，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25(5)條，如第 20B(a)、20N、20O、20P、20Q、20QA、20R、20S、20U(1)(c)、20V(a)或(c)、20W、20X(a)或(b)或 20Y 條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該團體成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條文。